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债权置换方式换出其持有
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债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2208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6
一、债权人（委托人）、债务人、保证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附 件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债务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

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债权置换方式换出其持有
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债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2208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债权置换方式换出其持有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债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8,446.70 万元（包括本金 5,920.34 万元，利息 2,526.36 万元）。

因债权人、债务人承诺评估对象无抵押、无质押，除债务人申报资产外无任何可偿债资产，故评估范围是债权资产及其涉及的债务人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及保证人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债务人假设清算和公开市场为前提，依据债权资产的实际状况、结合债务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假设清算法对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以测得的受偿比例确定待估债权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未考虑实现债权需支付、需扣除的任何费用。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债权本金 5,920.34 万元，利息 2,526.36 万元，债权总额 8,446.70 万元，受偿比例 65.09%，预计可受偿金额为 5,497.96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1、根据保证人提供的偿债情况说明，保证人为科融环境持股平台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的科融环境股票，其所持有股票被全部司法冻结，且保证人存在逾期未缴纳的大额税款，保证人表示目前无偿还本次债权的能力。本次评估未能获取与保证人徐州丰利偿债能力相关的其他资料，未考虑保证人对被评估债权的偿还能力，不再对其偿债能力进行评估。

2、债务人孙公司库车君创能源有限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中瓦斯发电设备所服务的煤矿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境内深山之中，该煤矿 2018 发生安全事故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因进山道路无人维护及降雪原因，导致现场勘察受限，本次评估对该部分资产以账面值列示。

3、债权置换需各相关当事人针对债权的具体情况独立分析影响债

务偿还的各因素，评估过程中仅依赖债务人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未考虑债务人的偿还意愿对债权价值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债权置换方式换出其持有
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债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2208 号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假设清算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债权置换方式换出其持有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债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委托人)、债务人、保证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债权人(委托人)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为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保证人为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一) 债权人(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

公司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A 栋
西区

法定代表人: 毛军亮

注册资本: 712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50041506E

证券代码: 300152

经营范围: 氢能源领域内技术的研发、推广和服务; 烟气治理、水利及水环境、生态环境治理、环境监测、固废污染物处理; 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燃烧及控制、节能、环保及新能源设备、锅炉、钢结构的工程设计、销售及管理、咨询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债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689572091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越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 日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418 号金阳小区综合楼 5 层 5-11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压缩天然气；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产品，音响设备，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钢材，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环保设备，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服装服饰，化妆品；投资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

(1) 2009 年 7 月公司设立

新疆君创设立于 2009 年 7 月，初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毅	900.00	90.00
罗宁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2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6 月，根据股东决议，股东胡毅将其持有的新疆君创 6% 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江南银箭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罗宁将其持有的新疆君创 10% 的股权，转让给胡毅。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毅	940.00	94.00
湖南江南银箭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3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3年2月，根据股东决议，股东湖南江南银箭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君创6%的股权，转让给胡毅。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毅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3年5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3年5月，根据股东决议，股东胡毅将其持有的新疆君创51%的股权，转让给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毅	490.00	49.00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5年8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5年8月，根据股东决议，股东胡毅将其持有的新疆君创49%的股权，转让给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股东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名称变更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7月名称变更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2016年6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6年6月，根据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君创10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及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经营概况

新疆君创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目前主要为子公司提供天然气配送服务，在运力富裕的情况下，也为天然气加气站、热力锅炉单位提供天然气配送服务。

4、资产及经营状况

债务人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总额 4,786.96 万元、负债总额 8,506.30 万元、净资产-3,719.34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97.48 万元；非流动资产 4,389.48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 万元、固定资产 389.48 万元。流动负债 8,506.30 万元，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9年 1-10 月营业收入 96.22 万元，利润总额为-2,444.25 万元，净利润-2,444.25 万元。

具体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总资产	7,662.08	7,310.98	4,786.96
负债	8,252.37	8,586.08	8,506.3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净资产	-590.29	-1,275.10	-3,719.34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10月
营业收入	177.56	296.66	96.22
利润总额	-452.60	-524.19	-2,444.25
净利润	-452.60	-524.19	-2,444.25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 保证人概况

公司名称: 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662724171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俊芝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日

公司地址: 徐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星座1单元3301室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及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推广、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丰利为科融环境第一大股东,作为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四) 委托人与债务人及保证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科融环境为新疆君创债权人,徐州丰利为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委托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9年11月25日），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债权置换方式换出其持有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债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实现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84,466,973.93 元的债权。

债权基本情况：

1、2013年5月签订《借款合同》

2013年5月24日，科融环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批准，向新疆君创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借款，并签订了借款合同，年利率为7.5%，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2015年12月31日新疆君创累计借款59,214,443.06元。

2、2016年6月24日签订《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

2016年6月24日，科融环境、新疆君创及徐州丰利共同签订了《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协议中明确截至协议签订日新疆君创占用科融环境资金金额 69,862,049.28 元，利率按照 7.5% 计算，徐州丰利对该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6年12月《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第一次展期

2016年12月30日，科融环境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展期的议案》，并签订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补充协议一，本次借款展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归还，展期金额 73,654,125.44 元（含利息），利率按照 7.5% 计算，徐州丰利对新疆君创偿还公司资金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7年4月《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第二次展期

2017年4月23日，科融环境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同意《关于〈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展期的议案》，并签订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补充协议二，本次借款展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展期金额 74,406,642.32 元（含利息），利率按照 7.5% 计算，徐州丰利对新疆君创偿还公司资金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7年6月《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第三次展期

2017年6月30日，科融环境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展期的议案》，并签订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补充协议三。本次借款展期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之前归还，展期金额 75,171,495.55 元（含利息），利率按照 7.5% 计算，徐州丰利对新疆君创偿还公司资金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述款项新疆君创仍未偿还，债权本

金人民币 59,203,355.00 元，利息 25,263,618.93 元，合计 84,466,973.93 元。

根据债权人和债务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双方分别对其所拥有债权及承担的债务确认无误；核对新疆君创会计账簿，新疆君创作为债务人，对上述债权，其账面记载金额与科融环境提供的债权金额一致。

根据保证人提供的偿债情况说明，保证人为科融环境持股平台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的科融环境股票，其所持有股票被全部司法冻结，且保证人存在逾期未缴纳的大额税款，保证人表示目前无偿还本次债权的能力。本次评估未能获取与保证人徐州丰利偿债能力相关的其他资料，未考虑保证人对被评估债权的偿还能力，不再对其偿债能力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的评估范围是债权涉及的新疆君创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账面资产总额 4,786.96 万元，负债总额 8,506.30 万元，净资产额为-3,719.34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97.48 万元；非流动资产 4,389.48 万元；流动负债 8,506.3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企业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企业资产负债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等。

- 1、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应收类账款。
- 2、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账面原值 40,000,000.00 元，计提减值准备 0 元，账面净额 4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经营状况
1	巴州君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3/09	100.00	40,000,000.00	正常经营
2	北京创惠天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7/02	99.00	0.00	合伙人均未出资，无业务
合计				4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40,000,000.00	

3、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包含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管束集装箱、气体检测仪及风速仪；车辆主要为别克 GL8、丰田普拉多等办公车辆，及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罐式半挂车，车辆均能正常使用；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空调、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用电子设备，除部分电子设备已报废外，大部分可满足正常使用的需要。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无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无表外资产。

（四）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

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根据债权人处置债权的具体安排，基准日的选取与债权拟处置日接近，同时考虑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期间，资产状况、债权状况及国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9 年 11 月 25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62号主席令);

4、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该项债权有关的会计帐簿、原始凭证等资料;

2、《机动车行驶证》;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3、《2019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5、《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2、《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2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4、《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 5、债务人2017年、2018年和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 6、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参考《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及相关的技术框架，对于债权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一般有假设清算法、现金流偿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专家打分法和综合因素分析法。

1、假设清算法是指在假设对企业（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进行清算偿债的情况下，基于企业的整体资产，从总资产中剔除不能用于偿债的无效资产，从总负债中剔除实际不必偿还的无效负债，按照企业清算过程中的偿债顺序，考虑债权的优先受偿，以分析不良债权在某一时刻从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所能获得的受偿程度。使用假设清算法的关键是债务人能够提供其真实会计报表、界定准确的资产负债范围，资产评估师应能够对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并关注债务企业有无账外资产或转移资产现象。

2、现金流偿债法是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考虑行业、产品、市场、企业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对企业未来一定年限内的可偿债现金流和经营成本进行合理预测分析，考察企业以未来现金流的一定比例清偿不良债权的一种方法。

3、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选取若干近期已经发生的与被分析不良债权类似的处置案例，对影响债权处置价格的各种因素进行量化分析，选择其中的主要因素作为比较因素，与被分析不良债权进行比较并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对交易案例的处置价格进行修正并综合修正结果得出被分析不良债权价值的一种分析方法。

4、专家打分法是指通过匿名方式征询有关专家的意见，对专家意见进行统计、处理、分析和归纳，客观地综合多数专家经验与主观判断的技巧，对大量非技术的无法定量分析的因素做出合理估算，经多次反复进行后对债权价值进行分析的方法。

5、综合因素分析法是指在债务人没有完备财务资料和产权资料，

或完全不配合的情况下，通过调阅债权资料，剖析债务人信贷档案，结合调查情况及搜集的材料对债务人以及特定债权进行综合分析后作出价值判断，以此确定债权潜在价值的一种分析方法。

评估方法选择的具体分析思路如下：

现金流偿债法是根据近年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考察企业以未来现金流的一定比例清偿不良债权的一种方法。由于债务人近年持续经营亏损，未来收入增长扭亏为盈的可能性不大，未来产生经营现金流并用以偿还债务的不确定性较大，不适宜采用现金流偿债法进行评估。

交易案例比较法的使用前提，是存在可参照的与被分析债权类似的债权资产处置案例，这些案例应当是近期发生的并且具备一定数量，案例中涉及的处置债权应当与被分析债权具有可比性并且能够建立合理的可比基础，由于与本次评估相同或相似的债权市场交易案例缺少，难以收集可比的债权处置交易案例，不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专家打分法主要是依赖专家经验与主观判断，存在一定的主观性，历史年度的数据且数据的分析和归纳也较为困难，因此本次未采用客观地综合多数，对大量非技术的无法定量分析的因素做出合理估算，经多次反复进行后对债权价值进行分析的方法。

综合因素分析法是指在债务人没有完备财务资料和产权资料下或完全不配合的情况下采用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对象的资产评估中取得债务人的配合，评估工作未受到限制、能够履行必要资产评估程序，因此未使用综合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估。

假设清算法主要适用于非持续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以及仍在持续经营但不具有稳定净现金流或净现金流很小的企业。债务人新疆君创目前经营情况不佳，现金流量较小，基准日已经资不抵债，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对象的资产评估中未受到限制、能够履行必要资产评估程序，因此采用假设清算法对债权进行评估。

（二）债权价值评估思路

根据该项债权情况，债权价值评估思路为分别评估债务人偿还债务价值和保证人偿还债务价值，两者相加得到债权评估值。即：

债权评估值=债务人偿还债务价值+保证人偿还债务价值

1、债务人偿还债务价值

（1）假设清算法介绍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资产及负债特点，债务人偿还债务价值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 1) 对债权人的债权资料进行分析；
- 2) 剔除债务人无效资产，确定有效资产；
- 3) 剔除债务人无效负债，确定有效负债；
- 4) 确定优先扣除项目，包括资产项优先扣除项目以及负债项优先扣除项目；
- 5) 确定一般债权受偿比例；

一般债权受偿比例 = (有效资产-资产项优先扣除项目) / (有效负债-负债项优先扣除项目)

- 6) 确定优先债权的优先受偿金额；

7) 确定一般债权的受偿金额;

一般债权受偿金额= (总债权总额-优先债权受偿金额) ×一般债权受偿比例

8) 分析被评估对象的受偿金额及受偿比例;

9) 分析或有收益、或有损失等其他因素对受偿比例的影响;

10) 确定债权从该企业可以获得的受偿比例。

本次基于债务人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未考虑清算费用和职工安置补偿费等, 也未考虑账外可能存在的其他债权债务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债务人资产及负债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现金及银行存款, 币种为人民币, 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② 应收类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 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 评估风险损失为 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 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 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 参考财务会计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 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③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发现存在供货单位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存在坏账风险，参考财务会计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预付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④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摊费用，主要为企业尚未摊销完毕的房屋租赁费。评估人员查验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了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在核实其摊余期限、摊销过程的基础上，按照其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①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目的、期限、控制权等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了梳理，根据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被投资单位、长期投资单位的具体

情况等因素，分别不同情况进行评估。

对全资子公司巴州君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定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对于北京创惠天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该企业成立于2017年2月，成立至今合伙人均未出资，也无任何业务，本次不再对其进行评估。

② 固定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包含车辆及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I、电子设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向电子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1+13%)

B、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II、运输车辆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可抵扣增值税。

- ①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 ② 车辆购置税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 ③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

进行调整。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保证人偿还债务价值

根据保证人提供的偿债情况说明，保证人为科融环境持股平台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的科融环境股票，其所持有股票被全部司法冻结，且保证人存在逾期未缴纳的大额税款，保证人表示目前无偿还本次债权的能力。本次评估未能获取与保证人徐州丰利偿债能力相关的其他资料，未考虑保证人对被评估债权的偿还能力，不再对其偿债能力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评估工作的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

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听取债务人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现状，了解债务人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各项债权类资产的可回收性进行了解，对实物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对债务进行核实。

7、对应付利息查阅相关合同进行清查核实。

8、对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政治环境以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债务人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债务人提供基础资料 and

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程序，采用假设清算法对科融环境持有的新疆君创债权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科融环境对新疆君创债权金额 8,446.70 万元。经评定估算，该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债权回收价值为 5,497.96 万元，债权可受偿比率为 65.0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和汇总其他机构报告事项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涉及债务人各项资产及负债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产权瑕疵事项

本次评估申报范围内资产不涉及产权瑕疵事项。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经评估人员核查，截止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新疆君创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本报告无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和债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和债务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资产评估结论，是在债务人提供和申报的资产范围的基础上进行的，如因债务人隐匿资产而产生对债权资产的评估结果的客观性的影响，本机构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责任。债权人以本次评估结果作为对债务人减让债务的依据时，应声明保留对债务人隐匿财产的进一步追偿权，并且不承担因债务人隐匿负债以及或有负债导致受偿金额减少的责任。

4、本次基于新疆君创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未考虑清算费用和职工安置补偿费等，也未考虑账外可能存在的其他债权债务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债权置换需各相关当事人针对债权的具体情况独立分析影响债务偿还的各因素，评估过程中仅依赖债务人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未考虑债务人的偿还意愿对债权价值的影响。

6、根据保证人提供的偿债情况说明，保证人为科融环境持股平台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的科融环境股票，其所持有股票被全部司法冻结，且保证人存在逾期未缴纳的大额税款，保证人表示目前无偿还本次债权的能力。本次评估未能获取与保证人徐州丰利偿债能力相关的其他资料，未考虑保证人对被评估债权的偿还能力，不再对其偿债能力进行评估。

7、债务人孙公司库车君创能源有限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中瓦斯发电设备所服务的煤矿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境内深山之中，该煤矿2018发生安全事故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因进山道路无人维护及降雪原因，导致现场勘察受限，本次评估对该部分资产以账面值列示。

8、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债务人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债务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债务人提供，委托人及债务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本报告结论是根据本次评估的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得出。本报告结论只有在本次评估的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不变的前提下成立。

11、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

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

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六）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债权人（委托人）及债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4、债权人（委托人）及债务人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